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會議結論：

一、「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二、「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295地號等33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次變更差異大，如用水量、污水量、棄土量等均大幅增加，其變更原因應詳實評估補正。
- （二）請補充詳實棄土計畫（含作業時間由原8小時增加為11小時、作業時段、車次、運土路線、棄土場址、需棄土區域及施作期程等）。
- （三）污水量由原1392CMD增加為6097CMD（醫療廢水由904CMD增加為3565CMD），其污水量推估、污水廠位置、面積大小、處理效能、中水回收（是否含醫療廢水）等，均應詳實補充說明。且污水處理設施不得設於筏基。
- （四）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應於本案變更核准後、施工前完成。且停車位規劃應再詳述。
- （五）協議書內容若確實涉及變更時，應併同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 （六）園區內應規劃綠色交通廊道（如自行車道），並說明配合縣府規劃之期程。
- （七）各個開發區之量體（含建蔽率、容積率、面積等）應再詳實補充。目前施作範圍及完工期程等，應再補充。
- （八）環境監測計畫（含施工、營運階段）應再詳實補充。
- （九）第二醫療院區新建工程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

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

(十) 本次變更主要為第二醫療院區興建，但地下室挖深後棄土方量增加 14.6 萬立方米，扣除後本次棄土方量仍增加高達 59.9 萬立方米，應詳實補充說明原因及來源等。

(十一) 國有財產局所屬土地部分，目前處理方式應補充。

「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次變更差異大，如用水量、污水量、棄土量等均大幅增加，其變更原因應詳實評估補正。
- （二）請補充詳實棄土計畫（含作業時間由原 8 小時增加為 11 小時、作業時段、車次、運土路線、棄土場址、需棄土區域及施作期程等）。
- （三）污水量由原 1392CMD 增加為 6097CMD（醫療廢水由 904CMD 增加為 3565CMD），其污水量推估、污水廠位置、面積大小、處理效能、中水回收（是否含醫療廢水）等，均應詳實補充說明。且污水處理設施不得設於筏基。
- （四）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應於本案變更核准後、施工前完成。且停車位規劃應再詳述。
- （五）協議書內容若確實涉及變更時，應併同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 （六）園區內應規劃綠色交通廊道（如自行車道），並說明配合縣府規劃之期程。
- （七）各個開發區之量體（含建蔽率、容積率、面積等）應再詳實補充。目前施作範圍及完工期程等，應再補充。
- （八）環境監測計畫（含施工、營運階段）應再詳實補充。
- （九）第二醫療院區新建工程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
- （十）本次變更主要為第二醫療院區興建，但地下室挖深後棄土方量增加 14.6 萬立方米，扣除後本次棄土方量仍增加高達 59.9 萬立方米，應詳實補充說明原因及來源等。

(十一) 國有財產局所屬土地部分，目前處理方式應補充。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開發面積及停車位之增加與契約內容有異，按法律規定，契約內容變更必須為契約變更之訂定，本件是否另行為契約變更，有詳查或補正之必要。
- 二、基地內有國有財產局之土地，則其目前有無完成購買手續，請補正。
- 三、是否可附土地謄本。
- 四、可否附縣政府與遠東開發公司之公文往來記錄，此可知悉對造開發之過程及有何手續或程序補正狀況。
- 五、本基地目前已大規模開挖，為使委員了解基地之現況，下次審查會前請承辦單位擇期辦理現勘。
- 六、請釐清用水量、污水量、一般(事業)廢棄物增加是單純計算標準改變或實質需求量改變？系統設計標準是否也隨之調整。
- 七、棄土量增加的原因為何？棄土運送時間調整為 11 小時，分布時段為何？
- 八、請確認分期分區計畫調整是單純配合都市計畫協議書改變？
- 九、請確認園區自行車道完工期程，並請檢討是否能配合交通局推動之「板橋自行車路網計畫」？
- 十、用水量之單位為 730 公升/人.日？還是 730 公升/床.日？
- 十一、用水量之 80% 為污水量，根據用水量為 2759CMD，因此污水量應為 2100CMD，而根據報告書中第 173 頁中之計算結果，為 1632CMD。因此，請統一計算方法，依據為何，訂出統一標準，準確計算出到底每天產生多少體積的污水量。
- 十二、生活污水與醫療廢水是否混合聯合處理？因為醫療廢水含有較高之病菌量，作為中水回收，是否含二次污染？中水使用前是否要經過特別消毒？
- 十三、中水回收量增加到 192CMD，雨水回收量增加到 476CMD，依據為何？請說明。
- 十四、平均污水量，包含生活污水及醫療廢水之部分，依據報告書中 169 頁及 170 頁，原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之審查要點推估，後來分別改用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計算，每日生活污水量及醫療廢水量皆

大幅增加，改用此標準計算是否表示此標準較為嚴謹，何者較為合理。

十五、污水處理設施改設置於筏基，筏基之工法是否應增加特殊保護或隔絕措施，以避免污水傷害鋼筋混凝土；又為何要將污水處理設施改設置於筏基？

十六、建議台北遠東通訊園區，區域交通改善計畫之改善項目，應於本次第二院區興建工程開發前，執行完成。

十七、停車場分為兩個，華東路之員工停車場是否有強制性？

本府文化局意見

- 一、本案無古建物，非位屬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請本府處理。

本府水利局

- 一、醫療用區床位不少，計算方式依照台北縣專用下水道計算方式計算。但其中提及用水量為污水量/0.8，依據為何？計算方式除以床位計算外，若病房面積較大，亦可用面積換算。

本府環保局

- 一、本次變更日平均污水量由 1,392CMD 大幅增加至 6,097CMD、其中醫療廢水由 904CMD 變更為 2,532CMD，且廢水處理廠設於筏基；另剩餘土方量亦由 75 萬立方公尺，增加至 149.5 萬立方公尺，且本次規劃興建之「亞東醫院第二院區新建工程」其開發內容亦頗具規模。本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之虞，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剩餘土方量增加達 149.5 萬立方公尺，除醫療專區棄土量 24.9 萬立方公尺已規劃明確之土資場外，剩餘之棄土方量亦應補充預計運往之場址及運土路線，不能只以運往合法土資場帶過。原醫療院專用區面積為 27540 平方公尺，本次新增 1,505 平方公尺之乙種工業區用地作為醫療專用區，是否符合規定，請標示其位置，是否涉屬原環評核准範圍。
- 三、本次興建期程之定義已與原環說不同，故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應蓋改為乙次/月，且不只園區基礎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後續各街廓內之開發行為亦視

為施工期間，有關表 2.2-1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期程說明，請修正。

- 四、 本次變更稱污水處理設施貯存槽體部分位於筏基層，是否指全部生活污水及醫療廢水設施全數設於筏基。
- 五、 第二醫療院區新建工程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請補充欲取得之指標並應量化。另全區亦應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六、 有關醫療專用區之土方量目前規劃運往 6 處土資場，有關所載「最後仍以台北縣工務局建管處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為主」，請刪除；另德山土資場已申請封場，請再評估。
- 七、 新、舊醫療院區產生之醫療廢水量及處理請再評估（前、後文不一）。
- 八、 綠化面積增加、綠覆率減少，應補充說明。